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思想政治优秀研究成果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社区、网络等领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市提供决策参考，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3 年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3 年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取得的优秀成果（论文、调研报告等），特别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开展调查研究所形成的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准方向、把牢导向，重要表述、重要提法、重要结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扣党中央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结合滁州实践，聚焦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立意新颖、观点明确、分析深入，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3.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社会了解的基础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提出真知灼见。研究方向和选题可参照《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3 年思想政治重点工作和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滁宣字〔2023〕11 号）。

4.坚持务实创新。文章要具有原创性，论证充分、事例鲜活、数据翔实，力戒空话套话。参评成果可为学术研究类成果，如论文；可为用于内部呈报的咨政研究类成果，如调研报告等。书籍不列入参评范围。

三、参评事项

1.参评方式：本次评选工作，原则上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进行申报；个人报送成果的，需至少两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签字推荐。

2.申报程序：每篇研究成果作者署名数量不得多于 3 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首先进行初评。在初评审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填写《2023 年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可由县、市、区委宣传部代章），统一报送。

3.有关要求：各单位上报研究成果 3—5 篇（不超过 5 篇），每篇篇幅 6000 字左右。请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将评选材料（pdf 版申报表和 word 版研究成果）报送至市

委宣传部宣教科，电子邮箱：cx3022624@163.com。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联系人：周继韬；联系电话：3022624。

附件：2023年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2023年11月1日
宣传部



附件

2023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作者及单位
1		
2		
3		
4		
5		
报送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